附件2：

穗东街道改造庙头星悦峰和苗和苑

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采购合同

（样板）

项目名称：改造庙头星悦峰和苗和苑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甲方因 升级投放点 需要，就甲方向乙方购置 庙头星悦峰和苗和苑

垃圾分类投放点 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穗东街道改造庙头星悦峰和苗和苑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

2、供货地点：穗东街道苗和苑小区和庙头星悦峰

**二、供货项目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南石市苗和苑垃圾分类厢房式  投放点 | 个 | 1 |  |  | 材质工艺与尺寸参照询价通知书要求。 |
| 2 | 庙头星悦峰垃圾分类投放点 | 个 | 1 |  |  |
| 3 | 合计 | | | |  | 含采购货物的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含税总价款为 ¥ 元（大写人民 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采购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施工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施工规程。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随时保持沟通；施工期间须指派专人值班，负责检修和维护工作。

（三）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五）乙方提供的采购成品均需为全新，且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策划与施工设施的管理和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体系，抓好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围蔽、警示等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卫生、文明作业工作，以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项目范围内外的建（构）筑物、路树及所有管线按原样保护，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公共设施丢失、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纠纷、诉讼的，则由乙方负责事故调查、统计、处理并赔偿经济损失等，相关责任须由乙方承担。因安装施工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应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项目实施阶段或结束后，乙方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遗留废弃物、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必须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解决，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或甲方直接处理，费用在结算余款中扣除。

（八）乙方须按甲方设计方案提供货物成品并按要求做好安装，安装完成后交由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48小时内履行维修义务。**

（九）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加班的，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施工加班费。

**四、服务期限**

（一）乙方应配备相匹配货物，按甲方要求及时安装、响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签订合同后30天内需完成货物安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需提前15天将延期或终止原因以信件或电传（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并将该通知与协商结果作为协议附件备案；如遇到政府干涉或政策限制，而导致终止协议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该事由出现后七天内通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全部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按流程完成货款支付。

（二）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约定付款时间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乙方延迟开票或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皆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文件、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需长期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返工后再进行验收，返工期间计入合同期限。乙方返工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以上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能如期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两周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合同外增加项目，可经由甲方书面同意后增加，增加项目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相关规定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金额。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穗东街道办事处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